

三義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田：水田。
 - (二) 旱：非灌溉地。
 - (三) 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